

鑑於中央政府之各項交通建設長期以台灣西部地區為主，缺乏全國整體性之規劃，導致東西部交通與區域發展嚴重失衡，花東地區連外運輸不便，造成地區性的封閉，影響所及，政府及民間對花東地區投資卻步，而花東居民生活品質與各項重要指標如就業、收入、平均壽命、醫療、產業發展與社會福利等更大幅落後於西部地區居民。

交通部雖已投入許多鐵路建設，然鐵路運輸無法 24 小時提供服務，且可及性極低，並無法滿足大部分民眾及產業的基本需求。花東地區南北狹長，花蓮市到台東市長達 170 公里，走省道至少 3 個小時，極為不便。

「建設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花東快速公路建設除應從花東地區之醫療、產業及生活等方面評估其必要性之外，更應考量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性及從交通建設帶動地區經濟與觀光等產業之發展，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推動花東快速公路建設，並於一年內擬定台灣東部交通建設改善及發展之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具體計劃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以落實人道關懷及均衡區域發展。

提案人：陳雪生 顏寬恒 鄭天財 簡東明 徐榛蔚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電動自行車是「自行車」的一種，依現行法令被歸為「慢車」，故無需戴安全帽，但電動自行車在速度上較一般自行車快上許多，行駛在道路上仍有一定的危險性，尤其近年來蔚為風潮，交通事故頻傳，發生件數與死傷人數均快速增加，為了保障駕駛者自身的安全，實在有必要規範配戴安全帽，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修訂，規範電動自行車改為機車管理，並檢討相關法令，以完善對電動自行車之管理。

提案人：李昆澤 趙正宇 陳素月 鄭天財 劉耀豪
葉宜津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本案文字酌予修改，倒數第 3 行末「規範」前面加「另建請積極研議」數字。前半段要求我們在一個月內完成道安規則的修訂，我們遵照辦理。但是，後面改為機車管理，因為涉及處罰條例的修法，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做到，必須先凝聚社會共識。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三行起文字修改為「爰此，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修訂，另建請積極研議規範電動自行車改為機車管理，並檢討相關法令，以完善對電動自行車之管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此修正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交通部所提建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